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7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
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 1 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(習)室、實習工場及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宜，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設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對本校擬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- 三、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委員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護理系主任、食品保健系主任、幼兒保育系主任、美容流行設計系主任、餐飲廚藝管理系主任、高齡照顧福祉系主任及醫護人員、營繕組人員、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小組推派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
其餘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以各相關系科為單位，自實(試)驗室、實習(試驗)場所之負責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之；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各款委員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如有異動由環境安全衛生室辦理補聘事宜，其任期同當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。

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。

第 5 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題之表決以會議出席人數之 1/2 為決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